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

目录

议程项目 83：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续）

议程项目 80：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中午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 (续) (A/C.6/60/L.11)

1. **Wenaweser 先生**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 介绍决议草案 A/C.6/60/L.11。他欣喜地向委员会报告, 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都得到解决并已就《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案文达成一致 (案文见决议草案附件)。案文已经以所有语文分发, 但法文文本似乎有一些编辑错误。

2. 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持续遭受攻击的深切关切是起草任择议定书的动机。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保护应服从《公约》的规定, 必须特别遵守任择议定书草案序言部分第 1、2 和 4 段的规定, 建立切实有效机制, 将这类攻击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目的是扩大对联合国人员的法律保护范围。

3. 任择议定书草案与《公约》的关系列于第一条草案, 其中规定议定书是对《公约》的补充, 二者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一并理解和解读。第二条草案是扩大法律保护范围的关键, 根据该条款, 除了《公约》第一(三)条界定的行动外, 本议定书缔约国还应将《公约》适用于联合国主管机关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行动, 并在联合国的权力和控制下, 适用于在建设和平行动中提供人道主义、政治或发展援助或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第二条应参照任择议定书序言部分第 3 段来理解, 该段确认为这种目的进行的联合国行动如果给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带来特殊危险, 就有必要扩大《公约》对这些人员的法律保护范围。但是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一款不适用于根据与联合国签定的协定设立的联合国常设办事处和各专门机构。

4. 对“建设和平”这个词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它对就案文达成妥协至关重要, 但是最终还是放弃了对这个词进行界定的尝试。达成的谅解是, 第二条草案第一款为进行某一特定行动设想了各种安排并制定了相关法律, 用于指导行动计划开展的范围。还讨论了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法律保护范围。根据第二条草案第三款, 一国可以向秘书长作出声明, 表示对于仅为应付自然灾害而进行的所述行动, 该国不适用本议定书的规定。这种声明应当在行动部署前做出。

5. 第三条草案确认缔约国适用《公约》第 8 条的义务, 同时重申缔约国行使国家管辖权, 对违反本国法律规章的任何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采取行动的权利。不言自明的是这种行动不得违反该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际法义务。

6. 决议草案的拟定是为了解决在就任择议定书草案进行谈判过程中提到的一些关切。因此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些新内容, 同时又列出了其他事实和相关信息。

7. 他提请注意序言部分第 4 段, 重申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范围内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完整性的重要性, 迄今为止已有 7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鼓励各国根据需要执行国家法律, 从而实施《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这些法律在“建设和平”的范畴内特别重要。决议草案还提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A/RES/60/1) 第 167 段, 其中强调必须在本届会议期间结束关于任择议定书的谈判。与前几年一样, 决议草案重申所有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有义务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遵守执行任务地国的国内法律。决议草案还提到在外地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面临的危险和安全风险日益加剧, 强调必须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8. 他建议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在艰难和旷日持久的谈判中, 各国代表团表现的灵活性和妥协精神使委员会能够就任择议定书草案文本采取行动, 这有助于联合国人员在履行国际公务时得到法律保护, 因为他们经常是在万分艰难、险象丛生的环境中履行职责。

9. **Elj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在投票前就表决进行解释。他说, 叙利亚完全尊重联合国人员在履

履行职责时发挥的作用，叙利亚将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在叙利亚领土上的联合国人员的人身安全。他的理解是，任择议定书草案中提到的建设和平仅限于冲突后局势，不包括冲突和冲突前局势。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范围可以扩大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97段限定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局势包括在内。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目的是扩大1994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范围，联合国建设和平行动和承担特殊风险的运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包括在内。因此，风险因素是适用《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先决条件。为了明确这一点，应把阿拉伯文本序言部分第3段中头两个逗号删掉，使之与英文文本一致。

10. 他重申各国权利根据《公约》第8条行使国家管辖权，对违反本国法律规章的任何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采取行动。他强调，《公约》和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目的是保护那些属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述范围的人，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

11. **主席**敦促各语言集团自行决定可以采用的具体措词并提交给秘书处。

12. **Taj El Dine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愿意加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草案，扩大在特别危险情况下向联合国的人员和有关人员提供法律保护的范围，并希望对决议草案的三个方面作出解释性声明，并成为任择议定书的附件。首先，委内瑞拉代表团的^{理解是}，《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不适用于应服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第二，“建设和平行动”一词缺乏法律严谨性，会造成必须避免的概念模糊。这种行动似乎构成国家间干预的新机制。的确，一些国家扭曲这个词的含义，并声称这种行动在冲突前和冲突后局势中允许采取广泛行动。委内瑞拉代表团因此不同意任择议定书草案序言部分第3段和第二条第一(一)款中这个词所包含的建设和平的概念。此外，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只适用于有可能涉及巨大风险的冲突局势。

13. 第二条草案第三款提到的自然灾害不一定会引发给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带来危险的局势。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的^{理解是}，任择议定书草案只适用于确实造成特殊危险的自然灾害。此外，这一款提到“东道国”应明确理解为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东道国缔约国”，因为只有这种缔约国才承担或不承担根据议定书所应承担的义务。

14. **关键先生** (中国) 说，中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和任择议定书草案。但是中文文本的翻译有些不妥，中国代表团将遵照主席的建议尽快向秘书处提出更正。

15. **Abdel salam 先生** (苏丹) 说，苏丹代表团不认为委员会为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了最好的文本。过去几年谈判的目的是填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中的某些空白，同时考虑到其他方面的进展情况。协商一致的目标，例如体现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目标，值得赞扬，但是协商一致本身并不是目的，它只是起草文本统一和合作的工具。任择议定书的起草过于仓促，文本是委员会早些时候未达成一致的那个文本。某些条款仍然会造成疑惑和争论。苏丹代表团出于对委员会惯例的尊重，支持对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6. **Sandoval 先生** (哥伦比亚) 说，哥伦比亚代表团赞成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在文本中列入对“建设和平”一词的法律定义，因为后者是国际法中的一个全新概念。考虑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97段中的现有用法和措辞，如果没有这个定义，哥伦比亚代表团就认为这个概念仅限于冲突后局势。哥伦比亚政府承诺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提供法律保护，他们为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就体现出了这个承诺。

17. **Dolatyar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伊朗代表团期待着通过决议草案及其附件任择议定书草案。伊朗已加入对文本的协商一致意见，伊朗的^{理解是}，任择议定书草案序言部分第3段提及“特殊风险”十分重要，必须在各种情况下予以核实。伊朗政府认为，

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款提到的声明可以由一个东道国在部署第二条第一(二)款下的行动之前予以声明。

18. **Llewellyn 先生** (联合王国)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 考虑到前几位发言人提出的看法, 欧洲联盟正考虑在大会全体会议的相关辩论中就其关于任择议定书的立场作出解释。

19. 决议草案 A/C.6/60/L.11 获得通过。

20. **Ramos Rodríguez 女士** (古巴) 指出, 列入“建设和平”一词有助于找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任择议定书的妥协办法, 尽管对这个说法的定义没有达成广泛一致的意见, 有人认为这个词不适用于冲突前局势。此外, 古巴政府不同意为运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适用任择议定书条款(第二条, 第一(二)款), 因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这种局势下不会受到其他威胁, 因此不需要接受本国法律和与联合国达成的关于部署特殊行动协定所需要的其他保护。

21. **Díaz Paniagua 先生** (哥斯达黎加) 说, 哥斯达黎加政府维持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保留意见, 在公约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发生冲突时, 哥斯达黎加认为后者优于前者。联合国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承认这种冲突存在的可能性, 不幸的是, 冲突会把国际人道主义法对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和战斗人员的保护破坏掉。因此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值得欢迎。

22. 由于任择议定书草案扩大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适用范围,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有义务将上述保留扩大到新的法律文书中。哥斯达黎加保留在大会全体会议对决议草案进行辩论时详细阐述其立场的权利。

23. **Lavalle-Valdés 先生** (危地马拉) 说, 危地马拉代表团没有就委内瑞拉代表团的解释性声明提出看法不意味着我们同意他们的声明。假如可以有更多的时间研究该声明, 他可能就会讨论这个问题, 或提出保留意见。

24. **McIver 女士** (新西兰) 说, 新西兰政府从一开始就承诺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因为我们认为联合国所有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行动都应当得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规定的法律保护。新西兰政府为就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作出了大量让步, 因此新西兰感到高兴的是, 第六委员会对保护那些在外地在险象横生的艰难危急的条件下为联合国工作的人的安全作出了实际贡献。

25. **Hmoud 先生** (约旦) 欢迎通过决议草案。他希望任择议定书能够成为扩大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法律保护范围的有效手段, 愿意协助阻止对他们的侵略行为。他说, 各国代表团作出的解释性声明必须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即使这些声明是没有加入公约的缔约国作出的), 后者被视为是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

议程项目 80: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C.6/60/L.14)

26. **Hmoud 先生** (约旦) 介绍决议草案(A/C.6/60/L.14)。他说, 该决议草案方针与前几年关于同一项目的决议形式相同。委员会感谢各国政府就议程所列题目提出的意见和资料, 她特别提醒注意关于这个问题的第 3 和 4 段。有几段涉及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其他段落重点放在委员会与各国政府在编制国际法以及国际法渐进发展方面的合作, 强调第六委员会与委员会加强合作关系, 重点强调各国政府在提出对委员会草案文本的评论意见之前, 应与各国家组织和个别专家进行协商。决议草案还提到国际法研讨会的重要作用, 呼吁各国对研讨会信托基金紧急提供急需的自愿捐助。他相信与前几年一样, 委员会能够不经表决通过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

27. 决议草案 A/C.6/60/L.14 获得通过。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